

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

湖南理工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公告

根据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函〔2021〕2 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习司〔2022〕4 号)有关通知精神,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确定招收部分线下生(破格复试),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:

一、破格复试学科专业

1.优先考虑基础学科、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和专业;

2.我校所有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破格复试申请,不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。

二、破格复试原则

对于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,可允许参加破格复试,具体规定如下:

1.破格复试专业为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;

2.调剂系统开通后,合格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原则上不再进行破格复试;

3.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低于国家复试分数线 5 分以内(含 5 分);

4.破格录取的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 3%;

5.认真贯彻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,切实做到公平公正、不走过场,严把复试质量关;

6.考生排名原则按照报考专业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列。

三、破格复试报名程序

1.学校发布公告，公布参加破格复试要求和程序；

2.满足破格复试条件的考生于4月4日上午11:00前报名，填写《湖南理工学院年硕士研究生破格复试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本人科研、工作业绩等佐证材料及所报专业领域两位专家推荐信，提交报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。经二级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，形成有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的会议决议材料，一并和会议纪要报送研究生院；

3.研究生院结合调剂报名情况对破格复试申请情况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情况报学校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定；

4.研究生院将申请破格复试审定结果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5.公示结束后，将符合破格复试的考生材料报省考试院审批。未经批准的考生不能参加破格复试。

四、复试录取

1.申请破格复试考生与一志愿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标准。

2.复试合格者，待录取，并公示。经录检合格，确定录取。

附件：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破格复试申请表

研究生院

2022年3月28日

